

醫療過失的 不純正不作為犯—— 再論保證人地位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Physicians
in terms of Negligence and Omission:
Discussion on the Position of Guarantor

劉邦揚 Pang-Yang Liu *



摘要

醫療過失的研究當中，在某些特殊情狀下會論以不純正不作為的過失犯，然而，這樣的名詞確實在學習上使人困擾，也因為若干論者的寫作重心偏誤，欠缺完整的說明脈絡，使得醫療過失的刑事論證存在缺漏，需要重新檢討與歸納。

The discussions about medical malpractice criminal liability need to address issues of omission. However, some scholars' arguments are biased and lack complete contextual explanations, leading to gaps in the criminal arguments of medical malpractice that require reassessment and summarization.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關鍵詞：不作為犯（crime of omission）、作為義務（duty of commission）、法益（legal interests）、保證人地位（position of guarantor）、過失犯（criminal negligence）

DOI：10.53106/241553062025010099010

壹、案例

患者A至醫美診所向B醫師求診，B以醫囑方式由護理師C以靜脈注射方式，為A施打藥品名為肌弛適（NIMBEX）之肌肉鬆弛劑，不料施打過程中A便已意識不清，幾近昏迷，B醫師雖有確認患者意識，但並未即刻請求後送，嗣後A因為無法自主呼吸而死亡。

貳、爭點

本則案例依舊是典型的醫療過失，若讀者細觀判決書將可以發現，其中有大量的相關法學爭點可以進行討論，例如過失犯中注意義務的內涵、或是適應症外使用（off-label used）等常見問題。不過在本文中，筆者會集中討論的是：B醫師倘若構成過失不法時，是否應該論以不純正不作為犯？行文至此，似乎難以避免跨領域研究者對於法學名詞的困惑，是以，筆者將在後段進行解說，並且歸納爭點如下：

- 一、B醫師是否具備保證人地位？若有，應如何理解？
- 二、B醫師應論以過失致死罪、或過失致死的不純正不作為犯？

參、解析

醫療過失的刑事責任研究中，在某些案例情境中，若干論者會強調應使用「構成過失致死、過失（重傷害）傷害的不純正不作為犯」，方屬於正確的法律理解。誠然，筆者並不反對這樣的說法，甚至在刑法研究領域中，這是精確的用語。然而

1 本案例改編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刑事判決。